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1-05390	分类:	教育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2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21〕76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1 月 09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吉政函〔2021〕76 号

省教育厅:

你厅《关于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变更举办者的请示》（吉教办〔2021〕164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吉林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者由李连海（自然人）、李连生（自然人）变更为吉林省吉科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你厅要依法履行管理服务职责，指导吉林省吉科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举办者义务，加大办学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办学质量，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21 年 11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